

## 附件9:

考核优秀及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考 核 优 秀 名 额	先 进 个 人 名 额	单 位	考 核 优 秀 名 额	先 进 个 人 名 额	单 位	考 核 优 秀 名 额	先 进 个 人 名 额
文学院	14	5	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	1	*	后勤管理处及后勤实体(包括饮食服务中心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、交通客运服务中心、物业管理中心、水电房屋维修维护中心、园林绿化维护服务中心、生活服务中心)	21	7
教育科学学院/特殊教育学院	10	3	环境研究院	*	*			
心理学院	9	3	华南数学应用与交叉研究中心	*	*			
政治与行政学院	9	3						
马克思主义学院	7	2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(含校友办、基金会)	3	1			
经济与管理学院	19	6	纪委(含办公室)、监察处	*	*			
法学院	7	2	党委组织部、党校办	1	*			
历史文化学院	7	2	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	1	*			
公共管理学院	9	3	学生工作部(处)、人民武装部	4	1	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校办企业(包括科技开发总公司、高校建筑规划设计院、高诚环境工程公司、高宏建设监理公司)	8	3
旅游管理学院	5	2	研究生工作部(处)	2	1			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	20	7	机关党委	*	*			
体育科学学院	17	6	发展规划处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	1	*			
美术学院	10	3	人事处(含计生办)、省师培中心	3	1			
音乐学院	13	4	离退休工作办公室	1	*	校 医 院	10	3
生命科学学院	19	6	国际交流合作处	2	1	附 中	41	12
数学科学学院	15	5	教务处	3	1	附 小	15	5
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	17	6	招生考试处	1	*	幼 儿 园	3	1
教育信息技术学院	13	4	社科处	1	*	二级单位行政正职、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书记、机关部(处)长、机关副部(处)长	分系 列按 人数 的15% 下达	分系 列按 人数 的5% 下达
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	9	3	科技处	1	*			
化学与环境学院	21	7	资产管理处	2	1			
计算机学院	13	4	财务处	4	1			
地理科学学院	8	3	审计处	1	*			
光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	2	1	基建处	1	*			
生物光子学研究院	5	2	保卫处	2	1			
国际文化学院	6	2	社会服务处(含教育发展中心)	1	*			
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	6	2	校工会	*	*			
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	3	1	校团委	1	*			
网络教育学院	2	1						
继续教育学院	3	1	教师发展中心	3	1			
城市文化学院	4	1	网络中心	2	1			
国际商学院	3	1	图书馆	11	4			
软件学院	2	1	学报编辑部	1	*			
职业教育学院	2	1	实验中心	2	1			
南海学院	*	*	档案馆	1	*			

说明:

1. 指标优秀名额和先进名额的计算已经减去二级单位行政正职、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书记、机关部(处)长、机关副部(处)长人数;
2. 带\*符号的单位因不足1名优秀名额或先进名额, 其人选的确定方法是: 单位推荐1名人选并附材料报送人事处, 召开会议平衡确定;
3. 根据需要平衡单位人数, 平衡指标为: 优秀2名, 先进6名。